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康海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3]C0056 号**

**致：安徽康海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视频见证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通过远程视频方式见证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安徽康海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index.html>）公开发布了《安徽康海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以下统称为“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2日在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外包产业园B6#康海时代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刘立群主持。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本所律师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身份证明文件、股东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资料的审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655,24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7.2443%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一）表决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6,655,2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 **（二）表决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6,655,2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 **（三）表决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同意6,655,2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 **（四）表决通过了《2022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同意6,655,2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 **（五）表决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同意6,655,2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

决权的100%;

反对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 **(六) 表决通过了《2023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同意6,655,248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 **(七) 表决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同意6,655,248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 由现场推举的计票人、监票人对现场投票进行清点后合并统计, 并当场宣布了本次会议现场投票结果。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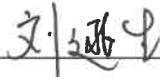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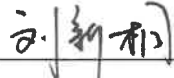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康海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王冠



经办律师   
刘逃生

  
刘新桐



2023 年 5 月 12 日